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104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808,761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,076,893.6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979,683.5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,087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562263 元人民币现金。

特殊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：“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”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授予登记，原计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 34,500 股已全部登记为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，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。同时，本次

股权激励共计增加股本 87,050 股，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6,000,000 股增加至 56,087,050 股。因此，公司拟维持分派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派金额。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56,087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562263 元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979,683.5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1245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622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206037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
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相关授予登记程序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。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产生影响，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无需调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联系人：任宇

电话：0578-3068866 传真：0578-3068855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